

##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简称：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债券，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22303；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22304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4】1321 号文准予注册，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至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贝莱德安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11 月 8 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自 2024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：

- 1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：4000026655
- 2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：[www.blackrock.com.cn](http://www.blackrock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6 日